

砂浆（净浆）配合比委托单

委托号：

样品来源	☐ 普通送检 ☐ 复检 ☐ 见证送样 ☐ 监督抽检						抽样人				
委托单位											
工程名称											
工程地址											
施工单位							施工许可 证书编号				
送样人			电 话								
见证人			电 话			见证单位 (签章)					
检验项目	☐ 砂浆配合比验证 ☐ 砂浆配合比设计 ☐ 净浆配合比设计			检验依据				☐ JGJ 98-2010 ☐ JGJ/T 70-2009			
样品编号	工程部位	强度 等级	稠度 (mm)	保水率 (%)	砂浆 种类	砂浆 用途	原材料	试验编号	规格 标号	产地 牌号	
XYSPB							水泥				
XYSPB							砂				
XYSPB											
XYSPB											
备 注											
付款单位	☐ 委托单位 ☐ 施工单位 ☐ 其他：										
样品处理 意 见	☐ 退样 ☐ 不退样		报告领取	☐ 取报告凭证 ☐ 其他方式		样品状态	☐ 正常 ☐ 异常				
委托方 签名确认	本委托方对所提供以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签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	

收样人：

收样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**声明：表中信息必须真实、准确、清晰填写，一经填写完毕及确认后，本单位原则上不受理检测报告
相关信息更改。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！**

说明：1、委托方确认检验项目、检验依据，保证所提供样品和资料的真实性，按时支付费用，领取报告。

2、如要求退样，请凭委托单在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领回，逾期或无要求时由本司自行处理。

3、见证人确认对有见证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4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对监督抽检样品的代表性和取样、送检的真实性负责。

5、检测单位保证检验的公正性、对检验数据负责，为委托提供的样品及其有关资料保密。

6、检测单位地址：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丁堡镇信义大道南1号 电话：0668-8831789 邮编：525345